

十二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《神木市水利局》的《神木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神木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）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》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企业名称：陕西金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8773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.384416 万元，属于《微型企业》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》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